

子就是土耳其案。

陳司長文琪：如果是針對肯亞、馬來西亞、土耳其，我們就針對這三案的處理情形及與大陸互動處理情形。

主席：就是兩岸司法互助請求往返處理情形。提案 B 就照剛才的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早上處理的臨時提案 A 案提案委員增列蔡委員易餘。

請林委員俊憲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俊憲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次長第一次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以後常常有機會見面。

主席：請法務部邢次長說明。

邢次長泰釗：主席、各位委員。還請委員多指導。

林委員為洲：今天主要審查刑法修正案，希望加重集團電信詐欺犯罪行為的刑責，提案版本非常多。我從早上所有委員的質詢以及法務部相關官員的回答中，得出一些感想，分為兩種：一是反對，認為不宜因為詐騙集團犯罪泛濫而用加重相關刑法的手段以遏止這類泛濫的犯罪行為。法務部的立場也認為這不是好的方法。理由當然很多，包括它不是有效的方法、可能會讓法律刑責發生不平衡的狀況，不符合比率原則種種。我觀察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愈是法律人，愈認為不應該修法，包括委員之中分成兩種，官員也是統一口徑，包括一開始司法院與法務部的立場與態度大概都相當一致，認為這不是一個好方法；至於委員也分為兩種，一種是認為它不是一個好的方式，不應該因為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提出這樣的方法，而且愈是專業的法律人，愈認為不應該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不應該修法；但是也有其他委員認為應該要修法。所以這個現象到底是什麼意義？

我想民眾對於司法官、檢察官、法官的信任度一直很低，也就是說，他們讓民眾很難以信任。按照民調顯現的結果來看，在所有的行業裡面，廣義的法官包括檢察官在內，讓人民的信任度居然是最後一名，我們現在可能很習慣了，因為好多年來都是這樣。但如果比較其他國家就會發現，這是很特別的現象，即使是和戒嚴時期相比也沒有這麼糟糕，雖然那時候是威權時期，照理說司法可能比較不公，比較容易受到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但以前不會這樣，以前司法官受到人民信任的比率也比現在還要高。現在我們已經民主化了，與其他民主國家比，包括美國、日本也不會這樣。有人說因為民主化，大鳴大放，媒體發達，所以民粹主義，民主化可能會衍生這樣的副作用。但其他民主國家並不會這樣，司法官被信任的比率還是滿高的；比起其他行業，司法官竟然是被人民所信任的行業別裡面排在最後一名，有 80% 是不信任的，倒數第二名就是政治人物，我們是難兄難弟。

我覺得民眾對於政治人物、立法委員的信任度不高是滿正常的，因為政治有攻防、藍綠、意